

以此件为准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文 件

乌财农〔2019〕53号

关于拨付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的通知

乌鲁木齐市林业和草原局、天山区、水磨沟区、米东区、达坂城区、经开区(头屯河区)、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农〔2018〕154号),现拨付2019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助)892.34万元(详见附件)。

项目支出性质—公共管理事务类项目;支出功能科目:
2130209—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0299—其他

商品服务支出。

请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乌财预〔2018〕41号），认真填写《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于资金拨付第2个月起每月25日前向我局农业处反馈。

请切实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预算执行中，对资金运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专项资金取得实效。预算执行结束后，应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并上报我局。

《关于报送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农〔2018〕221号）作废。

附件：1.2019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分配表

2.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3.2019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分解表

2019年4月19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乌鲁木齐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局、本局预算处、经建处、国库处、市审计局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管护补助	检查验收	智能管护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绿化美化补助
乌鲁木齐市（合计）	892.34	512.34	40	120	20	200
天山区	0.7	0.7				
水磨沟区	20.01	20.01				
米东区	351.98	301.98				50
达坂城区	200.45	150.45				50
经开区（头屯河区）	50					50
乌鲁木齐县	209.2	39.2		120		50
市林业和草原局	40		40			
市林检局	20				20	

乌鲁木齐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表

填报日期: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单位: 元									
序号	乌鲁木齐市下达资金情况 (市财政局资金管理处室填列)						乌鲁木齐市本级、各区县单位预算执行情况 (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未支出原因说明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号	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时间	市财政局下达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性质	资金来源	收到市财政局下达资金文件时间 (市本级单位、各区县财政局填列)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文号	各区县财政局下达 (拨付) 资金时间	下达 (拨付) 金额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指标执行数 (各单位填列)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 (各单位填列)	实际支出进度 (各单位填列)							
1		乌财农[2019]53号	20190419	关于拨付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森林生态效益补助) 的通知	8,923,400.00	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单位经办人签章:

各区县财政局签章:

单位签章: